

安徽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

皖职协〔2024〕10号

2024年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全省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 竞赛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2024年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60号）和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关于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皖职协〔2024〕8号）精神，现制定2024年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赛项（以下简称赛项）实施方案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安徽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

承办单位：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竞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商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赛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承办单位落实竞赛各项事宜。

承办单位主要职责为：按照赛项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比赛场地、设施设备，负责报名、命题专家邀请、竞赛实施、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命题

本竞赛以全媒体运营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应知应会的内容为基础，通过全媒体运营师岗位真实项目为参考设计赛题，从行业岗位核心工作流程策、采、编、发环节以及岗位职业素养等多方面，综合考核选手对全媒体相关内容的认知和利用各种媒介技术的能力，包括对信息进行加工、匹配、分发、传播等方面的职业技能水平。

（二）竞赛方式

竞赛总分满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采取分项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赛项分为理论题和实操题考核两个环节，分值比例为 30%和 70%。竞赛名次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相同时以实际操作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本次比赛分为职工组(含教师组)、学生组(中职、技校、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奖励办法

（一）申报称号

赛项职工组第 1 名符合条件的选手，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安徽省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再申报“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本项竞赛项目根据职工组和学生组的决赛参赛队伍总数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为：第 1-3 名，二等奖为：第 4-6 名，三等奖为：第 7-10 名。本项竞赛职工组排名前 10% 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

师的，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排名前 11%-20% 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排名前 21%-40% 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名义、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代章形式，由安徽省职业技术培训协会负责制作、发放。已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重复发放。

（三）颁发奖状（奖牌）

赛项设一、二、三等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在参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获奖选手比例控制在全部参赛选手的 50% 以内。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赛项举办情况，会同赛项承办单位评选“特别贡献奖”“优秀承办单位”“优秀协办单位”“优秀组织奖”“优秀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等，颁发奖

牌和证书。

四、竞赛时间、地点和报名安排

(一) 竞赛安排

1. 报到时间：10月25日

2. 比赛时间：10月26日

3. 竞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银湖北路62号(港一路地铁站1号口旁)

4. 赛程安排：详见参赛手册。

5. 住宿及费用说明：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参赛报名

1. 参赛对象

职工组：每支队伍1人，每支参赛队伍可设1名教练。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职业在职职工及相关专业专职教师均可报名参加竞赛。每个单位不超过2支队伍。

学生组：每支队伍1人，每支参赛队伍可设1名指导教师。相关专业技工院校、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等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每个学校不超过2支队伍。

2. 报名条件

已获得“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3. 报名方式

各单位参赛选手将单位确认函及报名信息表(附件2)电子

版发至指定邮箱：1814585610@qq.com

4.联系方式

协办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丁冰：13966781400 邮箱：1814585610@qq.com

五、赛场规则

1.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2.监考人员、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相关证件，着装整齐。监考人员和裁判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不准闲谈、大声喧哗或离开工作岗位。

3.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对于作弊的参赛选手，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该选手参赛，令其退场，并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

4.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将所有试卷按照规定装订后连同《考场记录表》一并装订封袋。严禁任何人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如有发现，立即追回。

5.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监考人员规则》，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将给予责任追究。

6.除监考人员、现场裁判和赛务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六、注意事项

1.正式竞赛前一天，各参赛选手和领队到竞赛场地熟悉竞赛

场地及环境，了解竞赛规则。

2.各参赛选手应于实操竞赛前 30 分钟参加实操竞赛参赛选手顺序抽签。

3.竞赛期间，参赛工作人员、裁判、参赛选手、领队凭证进入竞赛现场，无证人员不得进入。

4.参赛选手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除指定吸烟区外，严禁在竞赛现场吸烟。

6.严禁参赛人员在非竞赛区域随意走动、拍照。

7.如遇到其它安全方面问题，可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七、纪律处罚规定

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做如下处罚规定：

1.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或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经赛项执委会核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2.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取消参赛资格，竞赛成绩计零分。

(1) 不按规定填写姓名、编号或在试卷上作各种标记。

(2) 在赛场内有偷看、暗示、交头接耳等作弊行为。

(3) 在赛场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

(4) 在规定的竞赛时间结束后，仍强行操作。

(5) 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竞赛过程，

情节恶劣。

(6) 其他违反竞赛规则的不听劝告者。

3.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

4.承办单位应制订保密制度和纪律，对所有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对违反工作守则的人员，经赛项执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分或取消其任职资格。

5.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八、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选手或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

3.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

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确保竞赛结果公正公平，竞赛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申诉并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自行停止竞赛的，按弃权处理。

九、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主办单位有关监督部门负责。

附件：1.参赛确认函

2.参赛选手信息表

安徽省职业技术培训协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参赛确认函

全省职业教育培训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 (学校) _____
(单位/学校全称) 的员工/学生, 该员工/学生符合参与 2024 年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全省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媒体运营师赛项参赛条件。

特此确认。

单位 (学校) 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选手信息表

竞赛组别：职工组						
单位	教练员	电话	邮箱	选手	电话	邮箱

竞赛组别：学生组						
单位	指导教师	电话	邮箱	选手	电话	邮箱